

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

E278/1604

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

(原卷七十九至八十)

目 录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	疆理	设官	族长	采捕	王会清吏司	朝期	燕飧	振恤	典属清吏司
		旗制	移驻	什长	汛地		朝仪	赏赉		
		封爵	会盟	力役	邮政		来朝班次	廩给		
		册诰	军纪	婚姻	驿官		位次	牧马		
		谱系	军器	徵收	驿丁		贡道	路费		
		仪从	比丁	寄籍	驿骑		贡物	俸币		
		军功	户口	游牧	驿使			尚主		

疆理

旗制

封爵

册诰

设官

驻扎

会盟

防守

互市

驻牧

喇嘛

庆禩礼

柔远清吏司

朝覲

贡期

俸币

泽卜尊丹巴入贡

徠远清吏司

疆理

部长

户口

权量

田赋

杂赋

土贡

驻扎

兵防

俸币

移驻

外藩朝贡

理刑清吏司

罚例

死罪

重囚

听讼

疑狱

银库

库帑

奏销

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滿洲，或以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掌內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司。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爾沁等諸部落封爵、會盟，及歸化城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朝貢祿賜之事。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喀爾喀及西徼蒙古厄魯特諸部落封爵、會盟，准糧屯田游牧、察哈爾喇嘛番僧承襲之事。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哈密吐魯番及回部諸城爵祿貢賦，并移駐回民耕牧之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三人，主事滿一人，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

银库，司官二人（于本院司官内奏委），司库满一人，笔帖式满二人，库使满二人，掌帑金出纳。

蒙古翻译房，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于本院司官内简委）。

唐古忒学，司业、助教各一人，笔帖式蒙古四人。

稽察内馆外馆二人（由科道各部司官内奏委）。

堂主事，满二人，蒙古三人，汉军一人。译书汉文堂主事，满洲、汉军各一人。校正汉文官二人（于内阁、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读内奏委、每三年更代）。

司务，满洲、蒙古各一人。

笔帖式，满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汉军六人，分隶各司，视事之繁简以为额。

旗籍清吏司

国家肇基东土，威德远播，漠南蒙古诸部落，或谊属戚畹，或著有勋绩，或率先归附，咸奉其土地人民，比于内臣。设官分职，编户比丁，与八旗无异。

定鼎以来，屏藩攸寄，带砺之封，爰及苗裔，录功存旧，事录所司。

凡疆理。科尔沁等二十五部落之地，东至盛京、黑龙江，西至厄鲁特，南至长城，北至朔漠，袤延万余里。

科尔沁，东至扎赖特，西至扎鲁特，南至盛京边墙，北至索伦，东西八百七十里，南北二千一百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

扎赖特，东至杜尔伯特，西与南均至郭尔罗斯，北至索伦，东西六十里，南北四百里，至京二千有十里。

杜尔伯特，东至黑龙江，西至扎赖特，南至郭尔罗斯，北至索伦，东西百七十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至京二千五十里。

郭尔罗斯，东至吉林，西与北均至科尔沁，南至边墙，东西四百五十里，南北六百六十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里。

敖汉，东至奈曼，西至喀喇沁，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东西百六十里，南北二百八里，至京千有十里。

奈曼，东至喀尔喀左翼，西至敖汉，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东西九十五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至京千一百十里。

翁牛特，东至阿禄科尔沁，西至热河禁地，南至喀喇沁及敖汉，北至巴林，及克西克腾，东西三百里，南北百六十里，至京七百六十里。

巴林，东至阿禄科尔沁，西至克西克腾，南至翁牛特，北至乌朱穆秦，东西二百五十一里，南北二百二十三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扎鲁特，东至科尔沁，西至阿禄科尔沁，南至科尔沁及喀尔喀左翼，北至乌朱穆秦，东西百二十五里，南北四百三十里，至京千五百十里。

喀尔喀左翼，东至科尔沁，西至奈曼，南至土默特，北至扎鲁特及翁牛特。东西百二十五里，南北二百三十里，至京千二百十里。

阿禄科尔沁，东至扎鲁特，西至巴林及翁牛特，南至喀尔喀左翼，北至乌朱穆秦，东西百三十里，南北四百二十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

克西克腾，东至翁牛特及巴林，西至正蓝旗游牧察哈尔及蒿齐忒，南至翁牛特，北至乌朱穆秦，东西三百三十四里，南北三百五十七里，至京八百十里。

土默特，东至盛京养什木，西至喀喇沁，南至边墙，北至敖汉及喀尔喀左翼，东西四百六十里，南北三百十里，至京千里。

喀喇沁，东至土默特及敖汉，西至正蓝旗王屯界，南至边墙，北至翁牛特，东西五百里，南北四百五十里，至京七百六十里。

乌朱穆秦，东至索伦，西至蒿齐忒，南至巴林，北至翰海，东西三百六十里，南北四百二十五里，至京千一百六十三里。

阿霸垓，东至阿霸哈纳尔，西至苏尼特，南至正蓝旗游牧察哈尔，北至翰海，东西二百里，南北三百十里，至京千里。

蒿齐武，东与北均至乌朱穆秦，西至阿霸垓，南至克西克腾，东西百七里，南北三百七十五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

苏尼特，东至阿霸垓，西至四子部落，南至正蓝旗游牧察哈尔，北至瀚海，东西四百有六里，南北五百八十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阿霸哈纳尔，东至蒿齐武，西至阿霸垓，南至正蓝旗游牧察哈尔，北至瀚海，东西百八十里，南北四百三十六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四子部落，东与北均至苏尼特，西至归化城土默特及喀尔喀右翼，南至镶红旗游牧察哈尔，东西二百三十五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喀尔喀右翼，东至四子部落，西至毛明安，南至归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东西百二十里，南北百三十里，至京千一百三十里。

吴喇武，东至毛明安及归化城土默特，西至鄂尔多斯，南至黄河，北至喀尔喀右翼，东西二百十有五里，南北三百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

毛明安，东至喀尔喀右翼，西至吴喇武，南至归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东西百里，南北百九十里，至京千二百四十里。

鄂尔多斯，东至归化城土默特，西至喀尔喀右翼，北至吴喇武，三面距河，南至陕西界长城，是为河套，自山西偏关县界至陕西安夏卫，袤延二千余里，至京千一百里。

归化城土默特，东至四子部落，西至鄂尔多斯，南至山西界长城，北至喀尔喀右翼及毛明安，东西四百有三里，南北三百七十里，至京千一百六十里。

凡旗制。科尔沁六旗。扎赖特、杜尔伯特均一旗。郭尔罗斯二旗。敖汉、奈曼均一旗。翁牛特、巴林、扎鲁特均二旗。喀尔喀左翼、阿禄科尔沁、克西克腾均一旗。土默特二旗。喀喇沁三旗。乌朱穆秦、阿霸垓、蒿齐忒、苏尼特、阿霸哈纳尔均二旗。四子部落、喀尔喀右翼均一旗。吴喇忒三旗。毛明安一旗。鄂尔多斯七旗。归化城土默特二旗。

凡封爵。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镇国公、辅国公）为五等，秩视宗藩，世袭罔替。自扎萨克外，皆属散秩。公主之子，亲王之子弟，授一等台吉（惟土默特左翼，喀喇沁全部称塔布囊。凡言台吉者，塔布囊同，后仿此）。郡主之子，郡王、贝勒之子弟，二等。县主、郡君、县君之子，贝子、公之子弟，三等。台吉之子弟，概授四等。均品如其等，踰十八岁入班供职。若简用扎萨克，则秩皆一等。应袭爵之亲王长子，秩视公，郡王、贝勒长子，视一等台吉，贝子、公长子，视二等。如长子不称袭爵，于余子内择其优者，报院奏闻，届期承袭。

科尔沁亲王、郡王各四人，贝勒二人，贝子一人，镇国公二人，辅国公六人。扎赖特贝勒一人。杜尔伯特贝子一人。郭尔罗斯镇国公、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敖汉郡王二人，贝子一人，辅国公二人。奈曼郡王一人。翁牛特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各一人。巴林郡

王一人，贝子二人，辅国公一人。扎鲁特贝勒二人，镇国公一人。喀尔喀左翼贝勒一人。阿禄科尔沁贝勒一人。克西克腾一等台吉一人。土默特贝勒、贝子各一人，附喀尔喀贝勒一人。喀喇沁郡王一人，贝子二人，镇国公一人，辅国公二人，一等塔布囊一人。乌朱穆秦亲王、贝勒、镇国公、辅国公各一人。阿霸垓郡王二人，贝子、辅国公各一人。蒿齐忒郡王二人。苏尼特郡王二人，贝勒、辅国公各一人。阿霸哈那尔贝勒、贝子各一人。四子部落郡王一人。喀尔喀右翼贝勒一人，贝子二人，镇国公一人。吴喇特镇国公二人，辅国公一人。毛明安贝勒、一等台吉各一人。鄂尔多斯郡王一人，贝勒二人，贝子三人，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归化城土默特辅国公一人。

凡册诰。亲王、郡王、贝勒受封赐册，贝子、公以下赐诰命，各赴阙祇领。有故不能来者，报院遣官赍送。遗失者罪之。因水火盗贼失毁者，准复给。

凡谱系。蒙古诸部落世次，及锡封根源，各载于册，藏诸内府，十年一修，换出旧册。凡仪从。亲王销金赤伞二，纛二，小旗十，典仪四品、五品各一人。郡王销金赤伞一，纛一，小旗人，典仪五品、六品各一人。贝勒赤伞一，纛一，小旗六，典仪五品一人。贝子赤伞一，小旗六，典仪六品一人。公旗伞与贝子同，典仪七品一人。王、贝勒、贝子、公冠服及长史、司仪长护卫之制，悉视宗藩，惟马缰，非奉特旨，不得用金黄紫色。台吉冠服，各从其品。都统以下官校，视在内都统、副都统、参佐领、骁骑校，各杀一级。

凡军功。王、贝勒、贝子、公，量功议叙。台吉得一等功牌六次以上者，为一等，三次以上者为二等，一二次者为三等。得二等功牌二次以下者，概为四等。

蒙古人以军功赐达尔汉号者，以功之大小另承袭之差等。世袭者，秩视都统。虽世袭而功稍次者，视副都统。袭六次五次四次者，视参领。袭三次二次及授本身者，视佐领。

凡设官。科尔沁等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每旗扎萨克一人，或系世管，或由简任，不拘爵秩。协理旗务二人或四人，以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为之。每百有五十丁设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领催六人，骁骑五十人。六佐领设参领一人，佐领多者，设都统一人，副都统二人。十佐领以下，设都统、副都统各一人，都统、副都统于本旗台吉内遴选，以原爵兼任。如台吉内无人，于参领内遴选，参领于佐领内遴选，佐领于骁骑校内遴选，以次递升。骁骑校、领催选丁男有力者充补。自都统以下，有年老残疾，或才不胜任者，罢之。均由扎萨克秉公黜陟，报院汇奏以闻。

归化城土默特副都统一人，隶绥远城将军分翼，其参领、佐领、骁骑校及防御等官，均由该将军等遴选。拟定正陪，送院引见补授。

围场总管一人，翼长二人，五品官骁骑校各八人。八沟驻扎司官一人，笔帖式一人。乌兰哈达、三座塔驻扎司官各一人。

凡移驻。内地之索伦达虎里总管、副管、佐领、骁骑校等官，由黑龙江将军遴选正陪，

送院引见补授。

凡会盟。简稽军实，巡阅边防，清理刑名，编审丁册。每三年疏列领侍卫内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卫、满九卿、八旗都统副都统、前锋护军統領暨本院尚书、侍郎，请简命四人，率刑部暨本院司官笔帖式赍敕以往。各扎萨克以时赴盟长所在，罚后至者。科尔沁、扎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四部落十旗为一会，盟于哲里穆。敖汉、奈曼、翁牛特、巴林、扎鲁特、喀尔喀左翼、阿禄科尔沁、克西克腾八部落十一旗为一会，盟于召乌达。喀喇沁、土默特二部土默特二部落五旗为一会，盟于卓索图。乌朱穆秦、阿霸垓、蒿齐忒、苏尼特、阿霸哈那尔五部落十旗为一会，盟于锡林郭尔。四子部落、喀尔喀右翼、吴喇忒、毛明安四部落六旗为一会，盟于乌兰察布。鄂尔多斯七旗为一会，盟于伊克召。每会设盟长副盟长各一人。归化城土默特会盟集于本城，不设盟长，听简命大臣裁决。

凡军纪。一旗战却，一旗力战，在战却旗分一佐领人丁给力战之旗。各旗皆战，一旗战却，一旗之王、贝勒等皆降为庶人，所属佐领尽数撤出，散给各旗之力战者。若一旗之内，力战者半，战却者半，战却之王、贝勒等降为庶人，所属佐领，尽给本旗之力战者。若各旗未及整备，而一旗独先冲锋，斩获立功者，按功之大小，获之多寡，分别给赏。

凡军器。自亲王以下，均不得私藏甲冑、弓、箭、刀枪。刀枪过二十，鸟枪过十，矢过千，硫磺硝过三十斤者，皆奏闻购买，颁给信票，沿途察验放行。不及前数者，由院转行兵部给票，

违者论如法。

十

凡比丁。每三年由简命会盟之大臣会同盟长编审。如停止简命，由各扎萨克具册送院以闻，以周知蒙古人丁之数。丁男年十八以上，六十以下者，皆入册。老疾除名，隐匿者罪之。每三丁共一骁骑，遇有征伐，以二丁遣战，一丁留家。壮丁不务本业，私投喇嘛为徒，及为伍巴什者，罪之。妇女非年老残疾，不得为齐罕察。

凡户口。以籍为凭，定嗣者，告明佐领，于族内择继，族内无人，方准乞养异姓，不得私自继立。绝户家产，听扎萨克充公用。

凡族长。每族各设一人，择有行谊能任事者为之。台吉以下，有不率者，则举以告。

凡什长。十家设立一人，视十家有无违法以别功过。不设十长者，王以下议罚有差。

凡力役。亲王随丁六十，郡王五十，贝勒四十，贝子三十五，公三十，一等台吉十有五，二等台吉十有二，三等台吉十有八，四等台吉四，固伦额駙四十，和硕额駙三十，多罗额駙二十，都统四，副都统二，参领、佐领各一。均于所属人丁内选择使令，兼任者，不重给。

亲王守墓十户，郡王八户，固伦公主与郡王同，贝勒、贝子各六户，和硕公主、郡主与贝勒同，公四户，郡君与公同，县君乡君从夫之爵。

凡婚姻。以时嫁娶，聘物以马二，牛二，羊二十为率。少者听，多者罚。聘定后，婿故全还，女故还半。王以下有悔婚夺娶者，罚如例。

凡征收。所属畜产，二十而取十。有乳牛五者，纳酥，羊成群者，纳毡。丁至百户以上，

出车一、牛一、马一、滥征者禁。

凡寄籍。内地人民寄居蒙古部落，所在部长，察明耕种贸易，踪迹无可疑者，给与印票安置。其地有专理民事之官，则会同察覆，并取乡长总甲牌头甘结存案。

凡游牧。近山河者，以山河为界，无山河者，设鄂博（垒石为丘曰鄂博）为界。越界游牧者，王以下议罚有差。

凡采捕。各依界限，毋得越境滋事。私入禁地采捕者，逐令迁移，仍治以罪。

索伦捕貂者，计丁贡貂。貂分三等，赏赐有差。

凡汛地。各设斥堠，以资防御。有关隘者，以时启闭，诘奸宄，禁逃亡。兵弁有旷误者，罚无赦。

凡邮政。每百里为一传，自喜峰口至扎赖特，置邮十有六（土默特、奈曼、喀尔喀左翼、科尔沁由山海关外，郭尔罗斯、杜尔伯特，由黑龙江大路，均无庸别设驿传）、自古北口至乌朱穆秦，置邮九，独石口至蒿齐忒、置邮六，自张家口至四子部落，置邮五，自杀虎口至吴喇忒。置邮九，又自归化城至鄂尔多斯，置邮八（仍为杀虎口路），均于水泉形势之地安设。

驿官。五路各设员外郎一人，由本院司官内奏委，司其事，笔帖式一人佐之，均三年任满更代。

驿丁。喜峰口六百名，古北口三百名，独石口四百五十名，张家口五百五十名，杀虎口

七百五十名，均于各路穷户内选充。

驿骑。每一传马五十匹，每年均以三分报销疲乏，以帑买补。

驿使。计程在千里以内者乘官马，千里以外，及奉要差不计程途，均乘驿马，仍以使臣之品级为差。

王会清吏司

漠南蒙古诸部落，每岁朝覲、修贡、惟谨、燕飧、赐予、舍馆、飧饩之礼，分隶所司。凡朝期。岁以十二月十有五日后，二十五日前咸集。

凡朝仪。王以下均行三跪九叩礼，奉制书亦如之。

凡来朝班次。扎萨克暨散秩王公分为三班，周而复始。一班：哲里穆会盟内，科尔沁亲王、郡王、贝勒、镇国公、辅国公、郭尔罗斯一等台吉各一人。召乌达会盟内，敖汉郡王辅国公，翁牛特贝勒，巴林郡王、贝子各一人。卓索图会盟内，土默特贝子、喀喇沁贝子各一人，辅国公二人，一等塔布囊一人。锡林郭尔会盟内，苏尼特郡王、贝勒、阿霸垓郡王、贝子，蒿齐忒郡王，阿霸哈纳尔贝勒、乌朱穆秦贝勒。镇国公、辅国公各一人。乌兰察布会盟内，吴喇忒辅国公一人。伊克召会盟内，鄂尔多斯贝勒、辅国公各一人。归化城土默特辅国公一人。二班：哲里穆会盟内，科尔沁亲王、郡王各一人，辅国公三人。扎赖特贝勒，郭尔

罗斯镇国公、辅国公各一人。召乌达会盟内，翁牛特郡王、镇国公、扎鲁特贝勒、镇国公、喀尔喀左翼贝勒、敖汉贝子、巴林贝子、辅国公各一人。卓索图会盟内，喀喇沁郡王、镇国公各一人。锡林郭尔会盟内，蒿齐忒郡王，苏尼特郡王，阿霸哈纳尔贝子各一人。乌兰察布盟内，四子部落郡王，毛明安贝勒、一等台吉，喀尔喀右翼贝子，吴喇忒镇国公各一人。伊克昭会盟内，鄂尔多斯郡王一人，贝子二人，一等台吉一人。三班：哲理穆会盟内，科尔沁亲王、郡王各二人，贝勒、贝子、镇国公各一人，辅国公二人，杜尔伯特贝子一人。召乌达会盟内，敖汉郡王、辅国公，奈曼郡王，阿禄科尔沁贝勒，扎鲁特贝勒，翁牛特贝子，克西克腾一等台吉各一人。卓索图会盟内，土默特贝勒，附喀尔喀贝勒，喀喇沁贝子各一人。锡林郭尔会盟内，乌朱穆秦亲王，阿霸垓郡王、辅国公、苏尼特辅国公各一人。乌兰察布会盟内，喀尔喀右翼贝勒、贝子、镇国公，吴喇沁镇国公各一人。伊克昭会盟内，鄂尔多斯贝勒、贝子各一人。敖汉台吉、愿随入覲者，视其旗台吉多寡分班来朝。有千余人者，每次不得过二百人，五百余人者，不得过百人，二三百人者，不行过六十人。如扎萨克有故不能入覲者，酌遣所属台吉代覲。

凡位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在宗室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之下。一二等台吉在内大臣之下。其次为子，又其次为三等台吉，又其次为都统，又其次为四等台吉，又其次为副都统，又其次为参领、佐领。其男以下、云骑尉以上各依品级。

凡贡道：科尔沁、扎鲁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由山海关。土默特、喀喇沁、敖汉、奈曼、扎鲁特、阿鲁科尔沁、翁牛特、喀尔喀左翼由喜峰口。乌朱穆秦、巴林、阿霸垓、蒿齐忒、阿霸哈那尔、克什克腾由独石口。四子部落、苏尼特、毛明安、喀尔喀右翼由张家口。吴喇忒、归化城、归绥、鄂尔多斯由杀虎口。均驰驿往来。

凡贡物。每旗进羊一控，乳酒一埕。

凡燕飧。以岁除日、新正十四日、十五日各赐燕一次，余日，王旗王府各设燕一次。自主、贝勒以下，至长史护卫等官，咸与焉（仪详礼典）。

凡赏赉。亲王白金四百三十两，各部落同，惟科尔沁亲王五百有二两。郡王三百十有七两，各部落同，惟科尔沁扎萨克图郡王三百九十两。贝勒二百三十八两。贝子百五十两。公一百十有七两。坐旗务台吉七十六两。散秩台吉一二品者六十三两，三四品者五十三两。

凡廩给。以旗从多寡以为差。固伦公主五十人，和硕公主四十人，郡主三十五人，县主三十人，郡君二十五人，县君二十人，多君十人，宗室女八人，公主、郡主额附各二十五人，县主额附二十人，郡君额附十有五人，县君额附十人，乡君额附六人。亲王四十人，郡王三十五人，贝勒三十人，贝子二十五人，公二十人，掌旗务台吉十人，公主子孙及有戚谊之台吉六人，散秩台吉二人。部统子、副都统男各与散秩台吉同。长史、参佐领、骑都尉、云骑尉各一人。旗丁按日散给，薪米之属代以白金。